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5)。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说明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7月2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议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12日14:30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3年1月5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特别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9:0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亦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3年1月11日16:30前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峰王瑰琦

联系电话:0711-3613185

联系传真:0711-3613185

公司地址: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邮编:436099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4

2、投票简称:顾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5、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3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739,13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263,973,358股)的比例为0.96%;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043,479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5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3,043,479-21,739,130	0.58%-0.96%	30,000-5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736,866	22.38	528,475,996	23.12	519,780,345	22.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236,492	77.62	1,757,236,492	76.88	1,757,236,492	77.17
总计	2,263,973,358	100.00	2,285,712,488	100.00	2,277,016,837	100.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68.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9.27亿元,货币资金89.02亿元。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按上限人民币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此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07%、2.18%、5.62%,占比均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回购方案完成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之间通过大宗交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和2022年9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了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470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副董事长庄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杨峰先生、董事李凤凤女士、董事彭文杰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因股权激励行权,于2022年12月20日获得公司股票合计10,599,500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次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6个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相关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因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6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2月23日期间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24笔,合计金额3,203.10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6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1%;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3,0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7%。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2-08-29至2022-12-13	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东川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临沧市临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沧市临翔区科学技术局、昆明市东川区劳动就业服务局、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昆明市东川区社会保险局	吸纳就业补贴、2022年云南省研究与试验发展奖补资金、高会认定奖补、就地就近招用失业人员补助资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2022年昆明市一季度经济平稳运行开局工业经济奖补资金、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2022年度研发投入奖补资金、规上企业自选研发项目引导资金补助资金、2022年就业帮扶车间奖补资金、扩岗补助等共计15笔政府补助	47.87	东工信发【2022】13号、《关于办理2021年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拨款手续的通知》、昆政发【2016】1号、临翔工信发【2022】32号、东工科信便笺【2022】38号、临就业办发【2022】6号、临翔科发【2022】6号、《临翔区科技局关于对规上企业自选研发项目引导资金补助企业方案》、东政办发【2022】125号、云人设函【2022】124号、《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推进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30	临沧工业园区财政分局	2022年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专项(云南省胡文瑞院士工作站)补助资金	60	临工管财联发【2022】40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2-09-02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锑化镓晶片关键技术研发	368	《云南省科技计划重大专项项目申请书》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2-09-02至2022-09-14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磷化铟晶片智能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600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书》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3	临沧工业园区财政分局	电子级四氯化锗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	临工管财联发【2022】44号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2-10-31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	云工信规划【2022】168号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2-10-31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	云工信规划【2022】168号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2	临沧市临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奖补资金	11.23	临就业办发【2022】6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3	临沧工业园区财政分局	2022年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园区企业创新发展方向)	43	临工管财联发【2022】77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23	涉密单位	项目资金	1,473	保密文件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3,203.10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162.10万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3,041万元与资产相关,因此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约162.10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2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10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奈儿,证券代码:00287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